长沙市雨花区民政局新建道路设置地名标志制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1. **项目名称**

长沙市雨花区民政局新建道路设置地名标志制作采购项目

预算金额:245000.00元

1. **项目清单、技术参数及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构件部位** | **构件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规格** | **基本技术要求** | **安装(制作)要求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普通牌 牌面 | 矩形牌面 | 200块 | 1500X450mm | 厚度为2mm，铝型材板材，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单块版面不得拼接，版面平整度不大于3mm/m。未明确事宜按《公路交通标志板》JTT 279-2004执行。 | 根据安装需要可以在版面钻孔或开槽，但不能对版面的平整性和力学性能有实质改变。 |  |
| 2 | 一级白色反光膜 | 200张 | 1500X450mm | 按《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》GBT 18833-2002，6.2.2表4执行，同一版面内同色反光膜不得拼接。 | 丝网印刷底色(蓝色或绿色)，镂空显示主标识内容，丝网印刷黑色副标识内容。 |  |
| 3 | 内部链接件 | 100套 | / | 用于联接两块牌面，使路名牌达到双面指示的效果。应达到以下要求：1、牌面在人力作用下不能分开，在热胀冷缩的影响下不会松动。2、两块牌面的间距应为2-4cm。3、两块牌面之间的夹缝必须封闭。4、构件的焊接部位不得外露。5、构件对牌面要有足够的支撑力，在人踩踏作用下不致凹陷。6、要求构件采用金属材料。 | 投标单位根据根据自己的技术特点按技术要求制作，安装时要求两块牌面错位不得超过1.5mm，要求牌面垂直偏差不超过2mm。 |  |
| 4 | 立杆 | 托盘(装饰件) | 100套 | / | 可采用注塑、冲压、车制等工艺，根据设计颜色上漆，首次上漆，要求两年内不剥落，要求托盘有一定的强度，不易腐蚀，要求安装螺孔有遮盖，要求托盘表面整洁光滑，细部尺寸误差不大于3mm。 | 要求安装后，人力在无工具情况下不能转动、拆除。 | 可采用回收材料制作，要求材料无刺激性气味、无释放物。 |
| 5 | 立杆 | 100根 | >2.5m | 外径为89mm，壁厚不小于3mm镀锌钢管，为单根完整钢管，不得焊接或联接。涂刷银灰色保护漆，首次涂刷要求在自然状态下保持至少2年不脱落变色。 | 路名牌底距离地面净高不小于2.5m，立杆倾斜不大于3mm/m。按打磨—防锈漆—面漆工序上漆。 |  |
| 6 | 杆牌链接套件 | 100套 | / | 用于连接牌面和立杆，要求用高强螺栓连接，在人力作用下不能转动，要求安装螺孔隐藏于装饰件内。 | 安装时要求能保证牌面不超过2mm的垂直偏差，保证牌面下沿的严格水平(水平尺测量误差不大于2‘)。 |  |
| 7 | 底部固定套件 | 100套 | / | 在强度上、稳定性上能满足要求，在人力作用下不至底部松动。 | 安装时保证立杆垂直偏差不大于3mm。 |  |
| 8 | 基础 | 固定螺杆及螺母 | 400套 | M12螺杆、螺母套件 | 满足《1型六角螺母》GB/T 6170-2000M12钢制螺母要求，每个螺母配1-2个垫片，详见设计图。 | 螺杆应焊接在基础主钢筋上，并精确固定。 | 路名牌安装完成后，人行道路名必须恢复原状。 |
| 9 | 基础砼 | / | C30强度 | 表面6cm为保护层采用C15砂浆，体积计入基础砼内。 | 保护层在路名牌安装好后浇铸，要求表面位于人行道方砖下方。 |
| 10 | 基础钢筋 | / | / | / | 要求钢筋有预埋件可直接与立杆底部连接。 |

## 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

**1． 产品运输、保险及保管**

1.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、安装等，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承担。

1.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**2. 安装调试**

2.1 中标人须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，所有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持证上岗。

2.2 项目完成后，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。

**3. 测试验收**

3.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。

3.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,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，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；否则，由采购人承担。

3.3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3.4 项目完成后，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，包括产品资料、技术文档等，移交采购人。

**4. 质量保证**

4.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。

4.2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保修1年。

**5. 售后服务**

5.1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不低于壹年。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，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；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，视为免费提供。

5.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。

5.3 提供7×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，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，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**6. 付款方式**

6.1 支付方：长沙市雨花区民政局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）；

6.2 付款方式：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95%；余下5%的款项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（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）付清。

**7、 交货时间及地点**

7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安装完毕。

7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8. 其它要求及说明**

8.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，交鈅匙工程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，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、项目安装调试、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管财务等所有费用，如一旦中标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**